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切实改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的科研条件，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对《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8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改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的科研条件，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

（一）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强化规划约束，立足专项定位及科研工作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切实解决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面临的紧迫、重大需求。

（二）统筹资源，共享共用。强化顶层设计，盘活存量资源，有效调控增量资源，做好与其他资金的统筹衔接，实现开放共享，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强化法人责任，专项资金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防范风险，切实确保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

（四）突出绩效，激励约束。强化绩效意识，建立健全全过

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连续使用 15 年以上、且已不能适应科研工作需要的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设施的维修改造。高盐、高湿、高寒、高海拔等特殊条件下的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设施，可适当放宽使用年限。

(二)水、暖、电、气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

(三)直接为科研工作服务的科学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等)购置。

(四)利用成熟技术，自主研制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或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研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厉行节约，用于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材料费、设备或文献购置费、劳务费、水电动力费、设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以及其他在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项目单位应当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对申请拟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工作。对于需要分年支出的项目，应当根据年度资金支付需要，合理编制分年支出计划。

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组织开展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

通过的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财政部对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统一纳入预算项目库。根据管理需要，财政部可以对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再评审。

第六条 申请购置单台(套)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仪器设备，应当按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财政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并下达项目预算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时间及时将项目预算批复所属项目单位。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剂的，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报批。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指导督促项目单位采取合理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第十条 项目结束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对专项资金

收入、支出、费用、形成的资产等进行会计核算，纳入单位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统一编报。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当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开放职责，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共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对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共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开放共享情况作为项目预算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项目绩效指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年度绩效自评。主管部门每5年对专项资金整体实施效果开展一次部门评价。财政部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8号）、《财政部关于〈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21号）同时废止。

